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樓宇名稱。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樓宇名稱有所更改，故刊發本公告以就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補充資料，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該地點舉行。

謹此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50樓舉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應與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覽，就此而言，目前形式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